

副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356160、9887580

連 絡 人：吳月絹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20104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在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公告之，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6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94662 號函辦理。

正本：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庚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20104003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6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9466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二、附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庚宸

- (一) 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法由明挖布管方式變更為推管方式。
- (二) 道路基層級配粒料由外購變更為現地採集，底層級配粒料，採用工區現有營建土石方，作為再生粒料利用。
- (三)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於滯洪池坡址處設置重力式擋土牆，藉以增加滯洪空間案。
- (四) 銜接重劃區外出水口漿砌卵塊石，由外購改為區內現地塊石料作為石料。
- (五) 營造物價指數調整。
- (六) 滯洪池外圍增設圍籬及警語，以加強安全防護。

三、上開變更事項經監造單位確認，並辦理修正工程預算書圖，本重劃工程原核定總預算為 5 億 7670 萬 9096 元，變更設計後總預算為 5 億 7860 萬 6806 元，計增加 189 萬 7710 元。

四、重劃區內 21 號計畫道路擬變更設計。

討論：略。

決議：因重劃區內 21 號計畫道路擬辦變更設計書圖尚未完竣，俟全部擬辦變更設計書圖完竣，另提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俾憑施工，後續辦理結算，倘有增加重劃費用，將以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為原則，全數由出資者自行吸收。

九、散會：11 時 10 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17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徽	張文徽
理 事	陳俊諺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監 事	張敏惠	
宜蘭縣政府	黃麗娟	
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龍	